

中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 (一) 助學金：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 (二) 生活助學金：由本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獎助金，每月核發額度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
-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本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 (四) 住宿優惠：
 1. 校內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2. 校外住宿：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依其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每月 1,200 元至 1,800 元。

三、助學金：

(一) 補助金額： (單位：元)

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級距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2,000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 (三)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四) 辦理方式：

1. 每年 10 月 15 日前（實際日期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為準），由學生檢附申請表、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2.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0 日及 10 月 30 日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3.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本校，請本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4. 本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
5. 本校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向教育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四、生活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之本校在校生（不含研究所、研究所在職專班、進修部、進修院專）。
2. 凡前一學年經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審核通過者。
3. 符合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70 萬元、年利息低於新台幣 2 萬元、不動產金額低於新台幣 650 萬元。
4. 未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戶工讀助學金或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5.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6. 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未領有津貼者。

7. 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二) 辦理方式：

1. 每學年配合教育部補助款期間實施，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2. 依公告時程申請辦理，申請者應於截止日期前繳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3. 凡符合資格且錄取者，每生每月核發新台幣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

4. 生活助學金學生名單公告後，應依指定期限向服務單位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權利，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5. 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得參與具有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

(三) 生活服務學習：

1. 目的：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予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 須參加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舉辦之生活服務學習說明會，以了解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之事項。

3. 生活服務學習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安排，服務學習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惟不得以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為由而缺課。

4. 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越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得予以減免服務學習時數。

(四) 申辦繳交文件：

1.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3. 全戶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全戶財產清單(含父母、學生及配偶)。

4. 前一學期成績單平均達 60 分以上(大一新生、轉復學生免交)。

(五) 學生服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格即行取消：

1. 休學、退學、轉學者。

2. 自動辭職者。

3. 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

4.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態度不佳或不適應，經單位簽報者。

5.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助學服務時數者。

上述情況資格取銷所產生之缺額，由服務單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遞補。

(六) 生活服務學習應避免具危險性質之項目，並不得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

(七) 教育部年度撥付「生活助學金」金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據以擬訂執行方式，簽奉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五、緊急紓困助學金：

(一) 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提撥 3% 獎助學金支應，每學年編列新台幣貳拾肆萬元整。每

學期提列新台幣壹拾貳萬元，上學期末支用完畢，得流用至下學期，直至編列額度用罄止。

(二) 凡具本校學籍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雖已申辦但尚未獲核發證明文件，無法繳交學雜費者，得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1. 家逢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2. 遭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致家庭經濟蒙受重大損失。
3. 父母因非自願性失業致使家庭發生急難者。
4. 其他突發事件，急需救助者。

(三) 申請程序、限制、期程及應檢具之相關證件如下：

1. 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者，應未申請本校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助學及生活助學金。
2. 檢附相關單位所開立之遭遇事故、災害或診斷書等證明文件，並填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書」，經班級導師與系主任簽名後，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3. 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乙份」、「學雜費繳費單」及「加退選單」。
4. 事故發生日六個月內且於每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期前。

(四) 本要點之補助金額為當學期學雜費繳費單金額(含加退選費用)，每人限補助一次。

(五) 接受本要點補助學雜費之學生，於獲補助之學期因故未完成學業而辦理休退學者，學雜費不予退費。

(六)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彙整審查，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可。

六、住宿優惠：

(一) 校內住宿優惠：

1.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申請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2. 辦理方式：
 - (1)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享有校內宿舍住宿減免住宿費 8,500 元，並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表、低收入戶證明、戶口名簿(詳事紀要)或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 (2)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享有優先校內宿舍住宿。
 - (3) 申請住宿優惠者，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 50 小時，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住宿床位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訂定。
 - (4) 本校得要求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由服務單位進行學習態度之考核，服務學習考核表由考核單位每學期記錄乙次，並請於學期結束前一星期內填妥並交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並於每學期末呈報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若未達考核標準，由學校取消退費及次學期住宿資格。
 - (5) 申請住宿優惠者，每一學期期中考前申請退費。
 - (6) 宿舍優惠住宿費 8,500 元不含電話費、電費、網路費及保證金。

(二)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 申請資格：

-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未重複申請)，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次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 補貼額度：

- (1)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 (2)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	1,600 元
桃園市	1,600 元
臺中市	1,500 元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1,35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

3. 申請時間:依公告時程申請辦理，申請者應於截止日期前繳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4. 辦理方式：

- (1)檢附資料: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
- (2)申請時間: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日期申辦並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3)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4)本校向教育部請撥款項：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教育部掣據請款。
- (5)本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審查作業結束(至 12 月 5 日結束)，上學期於 12 月 15 日前/下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5.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6.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1)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2)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七、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